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買入、購買或認購我們的結構性產品的邀請或要約。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 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明確地表示概不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 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無抵押結構性產品

由

費 BEA東亞銀行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1918 年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發行人」)**

發行

有關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

之現有已發行普通股(「股份」) 之衍生權證及可贖回牛熊證 (「結構性產品」)

有關股份買賣單位更改 所產生之事官

公佈

本公佈載列對結構性產品的條款及細則(「**細則**」)作出調整之詳情,以反映股份買賣單位更改。此等調整將由 2017 年 7 月 18 日起生效。

1. 緒言

根據公司日期為 2017 年 6 月 26 日的公佈,公司宣佈將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買賣單位於 2017 年 7 月 18 日起由 5,000 股更改為 1,000 股。因此,我們決定有必要根據細則對結構性產品作出若干調整(「**調整**」)。調整將由 2017 年 7 月 18 日起生效。

2. 調整及受影響之結構性產品

由 2017年7月18日起,結構性產品的買賣單位將調整如下:

證券代號	現有買賣單位	經調整買賣單位
14027	50,000 份權證	10,000 份權證
60162	50,000 份可贖回牛熊證	10,000 份可贖回牛熊證
61519	50,000 份可贖回牛熊證	10,000 份可贖回牛熊證
62139	50,000 份可贖回牛熊證	10,000 份可贖回牛熊證
63598	50,000 份可贖回牛熊證	10,000 份可贖回牛熊證
64743	50,000 份可贖回牛熊證	10,000 份可贖回牛熊證
65756	50,000 份可贖回牛熊證	10,000 份可贖回牛熊證

3. 總額證書

現有的總額證書將仍為結構性產品所有權的合法有效憑證,可有效用於結構性產品的買賣和結算,直至結構性產品的相關到期日(包括該日)為止。

4. 通知

本公佈根據細則規定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之網站以英文及中文公告,即構成發行人對上述結構性產品各有關登記持有人發出之正式有效通知。

本公佈並無界定之詞彙具有結構性產品的相關基本上市文件及補充上市文件所賦予之涵義。

除本公佈所述者外,適用於結構性產品的上市文件所載的所有其他資料和條款及細則將保持不變。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2017年7月17日